AUG25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707564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为合伙人和首席建筑师，任职于_____，并担任_____教学委员会主任，任职于_____。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依据符合该标准：1）2002年D建筑设计奖的“ 银奖 ”，2）2010年中国建筑学会（ASC）颁发的“ 专业建筑师奖 ”，以及3）ASC于20151年举办的建筑规划设计竞赛中的“ 双金奖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所属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所属领域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受奖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获得奖项的证书，无论是个人获得还是作为团体成员被具体提及，但其未证明任何奖项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就2002年奖项而言，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显示该“ 银奖 ”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在此，申请人提交证明其获奖的“荣誉证书”不足以同时证明该奖项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初始提交、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以及上诉时提出了各种主张，但其未以支持性证据佐证其断言。3

关于2010年和2015年ASC奖项，记录中包含ASC网站的截图，描述了该学会的历史、背景和宗旨，但未显示其授予的任何奖项符合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标准。尽管截图声称“为了支持和鼓励建筑工程专业人士的工作和贡献，ASC颁发超过十几个奖项，包括中国建筑设计奖和_____建筑奖章，后者是中国建筑领域的最高荣誉”，但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认可ASC奖项为国家级或国际级卓越表现奖项，而非仅系ASC自身的声称。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布在ASC网站上的自我宣传文章，报道了2015年竞赛。尽管该文章对该竞赛大加赞扬，例如“该活动已成功举办_____年”、“参赛者实力强劲”、“竞赛范围广泛”、“高水平获奖项目反映了中国建筑、规划、环境和技术的最高和最新水平”以及“示范效应强烈”，但申请人未证明2015年奖项享有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地位。此外，申请人未提供ASC之外的任何独立、客观证据显示该领域对该奖项的认可。
在上诉中，就2010年奖项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_____的文章，公布了ASC“专业建筑师奖”的获奖名单，声称“该奖项是中国专业建筑师中的最高奖项”。然而，如上所述，ASC声称_____建筑奖章……是中国建筑领域的最高荣誉。此外，该文章指出“这是8年来首次”由ASC颁发该奖项，令人质疑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进一步而言，申请人未证明一篇报道该奖项的文章如何代表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所应具备的媒体报道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发表在《Designer》、《中国建筑模具网》和《ArchDaily》上的文章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

3 例如，尽管其主张“_____工程勘察设计奖是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国家奖项，包括_____建筑设计方案、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和优秀工程勘察”，但申请人未补充记录以支持其主张。

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关于《Designer》文章，该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的作者。尽管他提供了一份译文，表明“ _____ __. ”以及我 我'，但申请人并未具体指明该文章的实际作者。

关于中国建筑模具网和ArchDaily的文章，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mojiatong.com和archdaily.cn上的文章截图。然而，申请人未以在中国建筑模具网和ArchDaily上发表的证据支持记录。此外，这些文章是关于该 改造项目的。虽然mojiatong.com的文章采访了申请人，但问题完全关于该改造项目，未对申请人进行任何讨论。同样，archdaily.cn的文章完全关于该改造项目，而非关于申请人。事实上，申请人的姓名仅被提及一次，即被列为该项目的首席建筑师之一。并非关于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最后，申请人未证明《Designer》、mojiatong.com或archdaily.cn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尽管他在上诉中主张这些文章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中，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5 事实上，就本项标准而言，申请人仅提交了文章和译文，未提供与出版物或网站相关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提及他此前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所作回应中的论点；然而，其先前的主张引用了未提交入记录的材料，例如“ Alexa Web Traffic Report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经证实的声称和未获支持的引用不足以确立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表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设计了建筑项目，但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